

南昌航空大学

校教字〔2024〕142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关于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已经2024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航空大学

2024年9月25日

南昌航空大学

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学籍管理，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教育部《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民航发〔2019〕75号）文件的要求，依据《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24〕17号）和《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4〕96号）的规定，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全日制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全日制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制为四年，按照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应在入学取得学籍后的3~8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业。

第四条 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学生可提前毕业或延迟学习年限，提前毕业年限不超过1年。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涉及停飞事宜按照本补充规定后续条款执行。

第三章 停飞认定

第五条 新生入校取得学籍后，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学校将

作停飞处理；未取得学籍的，学校将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新生体检复查是否合格，以我校指定的体检鉴定机构(具备国家民用航空局招飞体检鉴定资格)出具的体检复查结论为准。

第六条 学生就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停飞处理。

(一) 不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的政治、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要求的；

(二) 在基础理论学习阶段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三) 未通过航空公司或航校组织的选拔面试的；

(四) 航校飞行训练阶段停飞的；

(五) 其它不适宜继续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的。

第四章 停飞程序

第七条 学生状态触发停飞条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本人发出书面通知予以停飞。

第八条 学生停飞后，必须和所签约的航空公司或飞行训练航校解约后方可进行安置。

第五章 停飞安置

第九条 因符合第三章第五条规定予以停飞的，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

(一) 如高考分数未达到当年生源地本科录取分数线，则需进行退学处理；如高考分数达到当年生源地本科录取分数线，但不

想在校继续学习的，可申请退学；

(二)如高考分数达到当年生源地本科录取分数线，想继续在校学习的，理工类考生可申请转入飞行技术专业所在学院相关专业或经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文史类考生可申请转入经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生源地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符合对应的选考科目要求者，才能转入飞行技术专业所在学院相关专业或者经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不符合以上两个学院相关专业对应的选考科目要求者，需做退学处理。

第十条 因符合第三章第六条规定予以停飞的，高考分数达到当年生源地本科录取分数线，且截止本规定中最长学习年限，剩余修读时间不少于6个学期的，可按第五章第九条第(二)款方式转专业，转入年级由转出、转入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生实际学习情况确定。高考分数未达到当年生源地本科录取分数线或剩余修读时间少于6个学期的停飞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十一条 自费学生停飞后想继续在飞行技术专业学习，经本人申请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的私用驾驶员执照，方可申请进行毕业设计(取得的相关执照可用以抵修飞行技术专业教学计划中除毕业设计学分以外的第5至8学期所有学分)。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设计通过后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公费学生停飞后若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飞行技术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情况下可转为自费生，并按第十一条自费生方式申请在飞行技术专业毕业，否则须在飞行技术专业申请结业或肄业。

第十二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停飞学生,原则上须在和所签约的航空公司或飞行训练航校解约后30天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转专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

(二)飞行技术专业所在学院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拟接受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对接收名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三)教务处复核报学校审定通过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六章 停飞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停飞学生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学费缴纳、课程修读、已获得学分认定等,按照转入专业执行。

第十四条 停飞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新专业已结束考核的课程,学生可办理缓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规定、《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24〕17号)和《南昌航空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4〕96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补充规定由飞行技术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飞行技术专业2024级开始执行。

